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進行第一次修正。

鑑於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本條例亦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八條有關捐贈部分肝臟予五親等以內親屬之年齡規定，故有配合修正本細則之必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近年來資通訊設備普及，並為簡化預立器官捐贈意願程序，增訂器官捐贈書面同意方式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據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未成年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考量家境清寒者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人口亦有補助之需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增訂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十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應優先考慮以屍體捐贈之器官為之。	第二條 醫院、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應優先考慮以屍體捐贈之器官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其類目如下： 一、泌尿系統之腎臟。 二、消化系統之肝臟、胰臟、腸。 三、心臟血管系統之心臟。 四、呼吸系統之肺臟。 五、骨骼肌肉系統之骨骼、肢體。 六、感官系統之眼角膜、視網膜。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類目。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其類目如下： 一、泌尿系統之腎臟。 二、消化系統之肝臟、胰臟、腸。 三、心臟血管系統之心臟。 四、呼吸系統之肺臟。 五、骨骼肌肉系統之骨骼、肢體。 六、感官系統之眼角膜、視網膜。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類目。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第一款</u> 所定書面同意之方式，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器官捐贈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其格式，並得印製提供使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書面同意，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 前項器官捐贈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其格式，並得印製提供使用。	我國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電子簽章法，另百零八年開放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預立器官捐贈意願，爰配合實務修正書面同意方式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最近親屬不同意之意思表示，應於器官摘取前以書面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刪除，故本條無

		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p>第五條 醫師摘取器官，不得及於其他非必要之部位。但移植眼角膜、視網膜時，得摘取眼球。</p> <p>醫師摘取器官後，應回復外觀或就摘取部位予以適當處理。</p>	<p>第六條 醫師摘取器官，不得及於其他非必要之部位。但移植眼角膜、視網膜時，得摘取眼球。</p> <p>醫師摘取器官後，應回復外觀或就摘取部位予以適當處理。</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六條 醫院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捐贈者之心理評估，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對捐贈者之醫學評估，應由未參與移植手術之醫師為之。</p>	<p>第七條 醫院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對捐贈者之心理評估，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對捐贈者之醫學評估，應由未參與移植手術之醫師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故本條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事項如下：</u></p> <p>一、<u>捐贈者與受移植者之年齡及親屬關係。</u></p> <p>二、<u>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狀況。</u></p> <p>三、<u>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u></p> <p>四、<u>捐贈者為配偶時，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要件。</u></p> <p>五、<u>受移植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意思能力者，應有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u></p> <p>六、<u>受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u></p> <p>七、<u>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醫學倫理委員會，得以各該醫院人體試驗之相</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p> <p>一、<u>捐贈者與受贈者之年齡及親屬關係。</u></p> <p>二、<u>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狀況。</u></p> <p>三、<u>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u></p> <p>四、<u>捐贈肝臟者為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u></p> <p>五、<u>捐贈者為配偶時，其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要件。</u></p> <p>六、<u>受贈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u></p> <p>七、<u>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醫學倫理委員會，得以各該醫院人體試驗之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故本條配合修正序言。</p> <p>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刪除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p> <p>五、為保障活體器官受移植者之醫療自主權，受移植者仍須出示同意文件；另無意思能力者之意願表達，則由最近親屬出具，故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關委員會為之。</p> <p>施行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之醫師，不得參與第一項醫學倫理委員會之審查。</p>	<p>關委員會為之。</p> <p>施行活體摘取器官移植手術之醫師，不得參與第一項醫學倫理委員會之審查。</p>	
	<p>第九條 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醫院、醫師，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類目，應由醫院敘明下列事項：</p> <p>一、器官類目。</p> <p>二、施行方法：</p> <p>（一）捐贈者及接受者之選擇方法。</p> <p>（二）手術方法。</p> <p>（三）治療方法。</p> <p>三、醫院相關儀器設備。</p> <p>四、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文件。</p> <p>五、移植醫師與主要協同專業人員，並檢附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p> <p>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醫院，因移植醫師異動致不符前項第四款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報請核定資格；因增加移植醫師者，應檢具前項第五款規定證明文件報請核定資格；主要協同專業人員有異動者，應檢附其學、經歷及所受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經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移植醫師，得至其他醫院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時，新增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並訂定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因本條內容已全數移列該辦法中規定，爰予刪除。</p>

	適當處所摘取捐贈者器官。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捐贈器官意願者，指同條第四項所稱經醫院勸募願意捐贈器官之潛在捐贈者；所稱待移植者，指經移植醫院診斷符合移植適應症須器官移植者。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願意捐贈器官者， <u>係指同條第四項所稱經醫院勸募願意捐贈器官之潛在捐贈者；所稱等待器官移植者，係指經移植醫院診斷符合移植適應症須器官移植者；所稱通報，以書面、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其通報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器官捐贈相關文字，故本條配合修正。 三、考量通報格式屬執行方式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無須法規授權即可為之，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九條 醫師摘取之器官，經檢驗不適宜移植者，應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應予以焚燬並作完全消毒。 二、不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得提供醫學校院、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作研究之用，或予以焚燬。	第十一條 醫師摘取之器官，經檢驗不適宜移植者，應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應予以焚燬並作完全消毒。 二、不具傳染性病原之器官，得提供醫學校院、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作研究之用，或予以焚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捐贈器官之死者親屬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助喪葬費，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及醫院開立之捐贈器官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u>前項家境清寒，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里長開具清寒證明者。</u>	第十二條 捐贈器官之死者親屬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助喪葬費，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家境清寒及醫院捐贈器官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經濟情勢變遷急速，家境清寒若遭逢變故，生活將頓陷困境，成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人口；為維持其生計並強化親屬同意器官捐贈意願，爰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新增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